

#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公用笺

核准文号：围审批核字（2022）1号

##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 公司城北热源厂（金字供热站）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：

报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（金字供热站）项目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城北热源厂（金字供热站）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字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：1、拟建1座燃煤集中热源厂，厂区一次建设，设备为安装1台29MW燃

煤热水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，负责周边共约 55 万平方米建筑物冬季采暖供热。拟建 5 座热交换站（其中 1 座附在供热厂内）和 2x4.6 公里一次水供热管网，一次水管网一次性建设，热交换站根据需求逐步建设。2、本热源厂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2825.19 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7749.37 m<sup>2</sup>，其中锅炉房 2356.24 m<sup>2</sup>，办公用房 733.39 m<sup>2</sup>，引风机房 353.34 m<sup>2</sup>，煤库 2978.46 m<sup>2</sup>，渣库 505.44 m<sup>2</sup>，灰库 46.24 m<sup>2</sup>，脱硫用房 302.12 m<sup>2</sup>，消防水泵房 145.65 m<sup>2</sup>，架空输煤廊 293.59 m<sup>2</sup>，门卫 34.90 m<sup>2</sup>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1182.7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795.675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%。

五、若有招标内容。按照《招标方案核准表》核定内容实施。

六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（（围资规）规条字[2021]34 号）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1308282022B00570）、营业执照、规划审批委员会会议纪要（围政通[2020]50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八、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根据本

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注：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0月28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107-130828-89-05-706685